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辦法

第一章 風險管理目標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企業經營之風險管理，並確保本公司風險制度之完整性，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界定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增加股東價值，並達成資源配置之最佳化，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第二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

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應變組織為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建立之風險管理辦法，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畫之推動及運作，其下各部門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

第四條 風險管理職責

一、董事會：

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稽核室：

本公司稽核室執行風險監控，報告董事會，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三、總經理室：

本公司總經理室負責經營決策風險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及人力資源之配置及應變。

四、財務部：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財務風險的評估。

五、各業務及管理單位：

各部級主管及單位主管應於日常管理作業中，進行風險評估及管控，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平時落實層層防範，以有效作好風險管理。

第三章 風險管理流程

第五條 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風險之回應。

一、風險辨識：

整體而言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分為七大類，分別如下所述：

風險類型	風險細項
危害風險	安全防護暨緊急應變，係指重大危害事件發生機率與損失的風險。
市場風險	包括因國內外經濟、科技改變、產業變化等因素，對公司造成財務、業務的影響，及金融資產、負債(含財務狀況表內外資產暨負債)因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波動，使得價值發生變化，造成的財務損失風險。
法律風險	未能遵循相關法規或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規範不週、條款疏漏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約束交易對象依照契約履行義務，而可能衍生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
信用風險	客戶、供應商及交易對象等未能履行約定或責任，造成損失的風險。
投資風險	包括高風險高槓桿、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等短期投資市價之波動；長期投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管理。
資訊安全風險	企業之資訊資產可能遭受不可承受的風險，而無法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包括未經授權者，仍可存取資訊、無法確保資訊內容及資訊處理方法為正確而且完整、經授權的使用者當需要時，無法及時存取資訊及使用相關的資產等，而造成可能之損失。
作業風險	由於內部作業、人為及系統不當或管理失誤，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
其他風險	除上述風險外，如有其他風險應依據風險特性及受影響程度，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二、風險衡量：

本公司各功能部門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應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一)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前者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瞭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後者則係將此種影響與事先設定之門檻標準(例如風險承擔限額或風險胃納)加以比對，俾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

據。

(二)對於可量化的風險，採取較嚴謹的統計分析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

(三)管理量化過程宜採漸進方式進行，例如：先追求信用風險之量化管理，其後為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與其他風險之量化管理。

(四)對其他目前較難量化的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來衡量。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的描述，以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五)亦可兼採適切之數值以表示相對之程度或權重之半量化分析方式來表達風險。

(六)亦可透過各項業務之作業程序、作業權限、文件及憑證等控管程序之要求，以評估其作業是否確實符合程序規定。

三、風險監控

各功能部門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當曝險程度超出其風險限額時，相關部門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四、風險報告與揭露

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本公司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

五、風險回應

各功能部門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第四章 風險管理之執行

第六條 風險管理之執行乃按照風險管理三級制分工架構來運作。

風險管理層級	風險管理運作
第一線責任	各功能部門主管或其承辦人為最初的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並考量設計與防範。
第二線責任	總經理負責決策可行性及各種風險之評估、報告及處理。
第三線責任	稽核室的稽查、報告及董事會的審議。

第五章 風險資訊揭露

第七條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六章 附則

第八條 風險管理辦法之修訂

公司應每年檢視本風險管理辦法內容，並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本辦法，以提昇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第九條 本風險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